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2月0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2048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04893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函復臺北榮民總醫院有關擇(兼)領月退休金 人員再任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,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 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3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,爰 其所任職務若其薪資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(含部分 或全額),且係實際從事全職性工作者,則應依退休法相關 規定,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4日部退五字第10439 31654號書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 10:20:05-02:06次 10:20:57章

訂

裝